

政府采购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46号

项目名称：自动站市级考核质控服务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前 附 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自动站市级考核质控服务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46号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本项目为服务期限为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本合同期满后，如双方均满意，可以续签服务合同（不超过二年）。
2	采购人：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系人：夏京 联系电话：13584331757
3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城府翰苑西区6栋9楼 联系人：罗珊珊 联系电话：0519-85510566
4	保证金数额为：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5	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会：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勘查现场。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2021年7月1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正衡招投标公司联系人处。
6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7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1年7月6日13:30-14:0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7月6日14: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地 点：新城府翰苑西区6栋9楼
8	磋商会议时间：2021年7月6日14:00 地 点：新城府翰苑西区6栋9楼评标室
9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磋商报价次数：1次
11	履约保证金：无
12	代理服务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二十六条。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 行 帐 号：719519902981310901

目 录

前 附 表.....	1
第一章 总 则.....	7
第二章 响应文件.....	9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1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2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3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6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八章 评审办法.....	35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自动站市级考核质控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自动站市级考核质控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 14: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46 号

项目名称：自动站市级考核质控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6 万元。

最高限价：256 万元。

采购需求：我市现有市考水站 36 个，市考大气自动站 53 个，自动站具有分布广、数据量大、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特点；依据《关于印发《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总站水字[2019]6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0]367 号）等文件要求，参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的做法，购买专业质控检查服务，提升数据质量，进行辖市区预警、评价、考核工作，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本合同期满后，如双方均满意，可以续签服务合同（不超过二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特定资格条件：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6月25日起至2021年7月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至5: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新城府翰苑西区6栋9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将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和标书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3415909493@qq.com。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报名申请表》一份，格式见附件

（原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支付宝缴纳或汇至以下账户**），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71951990298131090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7月6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7月6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评审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勘查现场。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2021年7月1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正衡招投标公司联系人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地址：新北区衡山路 18 号嘉新花苑裙楼

联系人：夏京

联系电话：135843317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城府翰苑西区 6 栋 9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珊珊

电话：0519-85510566

报名联系人：丁女士

电话：0519-85520566

附件：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自动站市级考核质控服务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三、磋商费用

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的更正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政府采购网和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3、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服

务内容、服务要求和交货日期（项目完成期限）等，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否则视作无效响应）：**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开标前近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3) 营业执照副本；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该项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7) 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材料等）；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

8)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3)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 4) 优惠条款或承诺;
- 5)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 供应商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
- 2) 典型项目合同;
-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 4)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 5) 其他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符合以下要求

-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并胶装,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2、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磋商保证金

无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三、项目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辅材、运送工具、地面墙面开槽及开孔、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四、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不可以手写。必须打印）。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3、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

4、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投标最高限价为 256 万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磋商报价次数：1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五、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时间即为磋商会议时间：见前附表

磋商地点：新城府翰苑西区 6 栋 9 楼，常州正衡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六、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

十七、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3、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4、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十八、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十九、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5、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一、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示项目合同，经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6、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6个月质控服务费用的50%；满足考核要求后，2021年12月监控中心支付当年6个月质控服务费用的余款；2022年开始，满足考核要求后，每6个月支付当期质控服务费用。

二十二、其他事项

代理服务费率：

(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用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报名费的帐户。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

(3)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收款人名称：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719519902981310901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者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政府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投诉监督电话：0519-85510566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正衡采竞磋[2021] 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 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正衡采竞磋[2021]

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正衡采竞磋[2021] 号）
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
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六：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年度	项目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意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设备参数	偏离值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供应商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服务类项目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其他要求的响应程度。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逐条列出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附件十：

售后服务承诺

我就“正衡采竞磋[2021] 号”服务承诺如下：

附件十一：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符合要求的投标价格根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1〕19号）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

附件十二：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

招标代理机构： 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根据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20__年月日进行的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合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_____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四、付款方式：

五、服务承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作任务，乙方有任何一期未按采购文件确定的进度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逾期（不可抗力及用户原因除外）按日加收合同款总额 5%的违约金。

2、如由于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要求及其承诺和依照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3、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的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对每一项违约行为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不免除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义务。

4、甲方对其提供的资料 and 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如甲方未能按期提供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因此而影响的工作进度，可予以顺延。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款项的 5%支付滞纳金。

6、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因自身原因拒绝履行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并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款项；甲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的，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可不予返还，并根据乙方已经完成合同的事项或成果与乙方结算合同价款。

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八、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所有工作任务原则均应由乙方独立完成；除非乙方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工作任务转委托第三方实施。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3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乙方擅自将工作任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
- (7) 甲方要求乙方对其提交的工作成果或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的；
- (8)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九、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6栋9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1]046号

项目名称：自动站市级考核质控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6万元

服务期限：本项目为服务期限为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所属行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为加强对常州市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和空气自动监测站的质量管理，加强监管部门对运维公司的监控和管理能力，确保数据准确有效，提高质控检查的时效性和环境管理效率，拟采购常州市36个市考地表水水质自动站和53个空气自动站的运维监督和质控核查服务。本项目为服务期限为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

水站和空气站的运维监督和质控核查工作内容包括运维质量监督检查、运维计划执行率检查、数据质量检查及控制等。工作形式包括现场检查、运维记录检查、随机检查、专项检查等。

运维监督和质控核查单位应遵守国家、省、市关于水质和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受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简称“监控中心”）的监督管理和技术指导。

二、具体站点情况

表1 市考水站清单

序号	水站名称	所在河流	监测参数
1	连江桥上	京杭运河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流量
2	常林桥	新澡港河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流量
3	三号桥	湟里河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流量
4	东方大桥	新运河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流量
5	同安桥	京杭运河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流量
6	青山桥	关河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7	太平桥	尧塘河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流量
8	西石桥水厂	长江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VOC
9	扁担河桥	扁担河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流量

10	常柴桥	北塘河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流量
11	武宜河大桥	南运河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流量
12	湖滨大桥	新运河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流量
13	武进大桥	新运河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流量
14	粮庄桥	舜河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流量
15	塘北桥	藻港河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流量
16	横洛间	京杭运河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流量
17	魏村水厂特征因子	长江	氟化物、VOC、重金属
18	沈渎桥	通济河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流量
19	石埭桥	北塘河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流量
20	横方桥	横塘河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流量
21	金狮桥	丁塘港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22	延陵大桥	京杭运河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23	河海东路桥	澡港河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
24	鹤溪河桥	岳溪河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25	宣塘桥	南运河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26	张墅桥	龙游河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27	洋桥	关河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28	九华桥	东市河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29	琢初桥	南市河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30	红梅桥	北市河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31	河头桥	尧塘河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32	成塘浜桥	采菱港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33	新横桥	黄桥港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34	丰盛桥	采菱港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35	黄天荡	黄天荡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36	肖龙港闸内	肖龙港	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表 2 市考空气站清单

序号	点位名称	点位类别	所属区域	所属乡镇/街道	监测参数
1	邹区	市控点	钟楼区	邹区镇	PM2.5、PM10、SO2、NO2、CO、O3
2	永红街道	区控点	钟楼区	永红街道	PM2.5、PM10、SO2、NO2、CO、O3
3	新闸街道	区控点	钟楼区	新闸街道	PM2.5、PM10、SO2、NO2、CO、O3
4	西新桥	市控点	钟楼区	荷花池街道	PM10、SO2、NO2、CO、O3
5	西林街道	区控点	钟楼区	西林街道	PM2.5、PM10、SO2、NO2、CO、O3
6	南大街街道	区控点	钟楼区	南大街街道	PM2.5、PM10、SO2、NO2、CO、O3
7	五星街道	市控点	钟楼区	五星街道	PM2.5、PM10、SO2、NO2、CO、O3
8	新桥高级中学	区控点	新北区	新桥街道	PM2.5、PM10、SO2、NO2、CO、O3
9	千红制药	区控点	新北区	薛家镇	PM2.5、PM10、SO2、NO2、CO、O3
10	孟河实验小学	区控点	新北区	孟河镇	PM2.5、PM10、SO2、NO2、CO、O3

11	罗溪空港工业园	区控点	新北区	罗溪镇	PM2.5、PM10、SO2、NO2、CO、O3
12	嘉讯物流	区控点	新北区	龙虎塘街道	PM2.5、PM10、SO2、NO2、CO、O3
13	奔牛	区控点	新北区	奔牛镇	PM2.5、PM10、SO2、NO2、CO、O3
14	前黄文体中心	市控点	武进区	前黄镇	PM2.5、PM10、SO2、NO2、CO、O3
15	牛塘交管所	市控点	武进区	牛塘镇	PM2.5、PM10、SO2、NO2、CO、O3
16	洛阳朝安	市控点	武进区	洛阳镇	PM2.5、PM10、SO2、NO2、CO、O3
17	礼嘉镇政府	市控点	武进区	礼嘉镇	PM2.5、PM10、SO2、NO2、CO、O3
18	揽月湾	区控点	武进区	经发区	PM2.5、PM10、SO2、NO2、CO、O3
19	嘉泽镇政府	市控点	武进区	嘉泽镇	PM2.5、PM10、SO2、NO2、CO、O3
20	湟里高中	市控点	武进区	湟里镇	PM2.5、PM10、SO2、NO2、CO、O3
21	凤墅工业园	市控点	武进区	武进高新区	PM2.5、PM10、SO2、NO2、CO、O3
22	郑陆	市控点	天宁区	郑陆镇	PM10、SO2、NO2、CO、O3
23	天宁经济开发区	区控点	天宁区	天宁经济开发区	PM2.5、PM10、SO2、NO2、CO、O3
24	天宁街道	区控点	天宁区	天宁街道	PM2.5、PM10、SO2、NO2、CO、O3
25	青龙街道	市控点	天宁区	青龙街道	PM2.5、PM10、SO2、NO2、CO、O3
26	红梅街道	区控点	天宁区	红梅街道	PM2.5、PM10、SO2、NO2、CO、O3
27	雕庄	市控点	天宁区	雕庄街道	PM2.5、PM10、SO2、NO2、CO、O3
28	茶山街道	区控点	天宁区	茶山街道	PM2.5、PM10、SO2、NO2、CO、O3
29	竹箦镇	区控点	溧阳市	竹箦镇	PM2.5、PM10、SO2、NO2、CO、O3
30	天目湖镇	区控点	溧阳市	天目湖镇	PM2.5、PM10、SO2、NO2、CO、O3
31	社渚镇	区控点	溧阳市	社渚镇	PM2.5、PM10、SO2、NO2、CO、O3
32	上兴镇	区控点	溧阳市	上兴镇	PM2.5、PM10、SO2、NO2、CO、O3
33	上黄镇	区控点	溧阳市	上黄镇	PM2.5、PM10、SO2、NO2、CO、O3
34	南渡镇	区控点	溧阳市	南渡镇	PM2.5、PM10、SO2、NO2、CO、O3
35	江苏中关村	区控点	溧阳市	江苏中关村	PM2.5、PM10、SO2、NO2、CO、O3
36	戴埠镇	区控点	溧阳市	戴埠镇	PM2.5、PM10、SO2、NO2、CO、O3
37	埭头镇	区控点	溧阳市	埭头镇	PM2.5、PM10、SO2、NO2、CO、O3
38	别桥镇	区控点	溧阳市	别桥镇	PM2.5、PM10、SO2、NO2、CO、O3
39	遥观镇	区控点	经开区	遥观镇	PM2.5、PM10、SO2、NO2、CO、O3
40	戚墅堰街道	区控点	经开区	戚墅堰街道	PM2.5、PM10、SO2、NO2、CO、O3
41	横山桥	市控点	经开区	横山桥镇	PM2.5、PM10、SO2、NO2、CO、O3
42	丁堰街道	区控点	经开区	丁堰街道	PM2.5、PM10、SO2、NO2、CO、O3
43	横林	市控点	经开区	横林镇	PM2.5、PM10、SO2、NO2、CO、O3
44	指前	区控点	金坛区	指前镇	PM2.5、PM10、SO2、NO2、CO、O3
45	直溪社区	区控点	金坛区	直溪镇	PM2.5、PM10、SO2、NO2、CO、O3
46	长荡湖	区控点	金坛区	儒林镇	PM2.5、PM10、SO2、NO2、CO、O3
47	尧塘	区控点	金坛区	尧塘街道	PM2.5、PM10、SO2、NO2、CO、O3
48	儒林	区控点	金坛区	儒林镇	PM2.5、PM10、SO2、NO2、CO、O3
49	茅管会	区控点	金坛区	薛埠镇	PM2.5、PM10、SO2、NO2、CO、O3
50	康复中心	区控点	金坛区	朱林镇	PM2.5、PM10、SO2、NO2、CO、O3
51	金坛地震局	区控点	金坛区	金城镇（化工园所	PM2.5、PM10、SO2、NO2、CO、O3

				在地)	
52	河头	区控点	金坛区	金坛开发区	PM2.5、PM10、SO2、NO2、CO、O3
53	国防中心	区控点	金坛区	薛埠镇	PM2.5、PM10、SO2、NO2、CO、O3

三、运维监督和质控核查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凡标有“▲”的内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要求和性能指标。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若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2. 投标人资金保证充足。

▲3.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运维监督和质控核查实施方案。明确运维监督和质控核查周期、内容及技术保障。

▲4. 在运维监督及质控管理期间，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中标单位拥有管理自主权；不能以任何形式外包合同规定的质控任务。

▲5.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各阶段进度的质量保证措施等。

▲6. 投标人应提供运维质控检查应急预案，预案应对质控期间可能出现的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问题提供有效解决措施。

(二) 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要求

▲1. 质控核查单位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人员需为具有一定学历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提供聘用合同及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质控核查人员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具备环境、大气、电子、自动化或仪器仪表相关专业背景，能熟练操作各项自动监测分析仪器及质控设备，应通过水质或空气自动站持证上岗考核或培训或具备环保类专业技术高级及以上职称。应保证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以及运维专用车辆数量不少于下表要求的数量：

分包号	项目类别	站点数量 (个)	质控核查人员 (人)	驻场人员	运维车辆 (辆)
1	水站质控	36	2	1	2
2	气站质控	53	2	1	

合计	*	4	2	2
----	---	---	---	---

▲2. 投标单位需自有（可以为控股）用于质量控制的 CMA 和 CNAS 资质认定的质量保证实验室。

针对上述内容，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投标单位单位需要配备通过计量检定或校准的质控核查设备及标准品，用于开展空气和水质自动站的质控核查工作，水站和空气站的质控核查所需的工具均需不少于 2 套，其中空气站配备包括气压表、温湿度计、流量计（至少覆盖 0-30L 和 0-0.5L 量程）等；配备至少 2 套一级标准气体、零气发生器、动态校准仪（带光度计）、臭氧核查校准设备。水质自动站配备包括便携式五参数及相关有证标准物质（已经购买的须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复印件；未购买的须与生产厂家签订了供货协议或意向性供货协议，并提供协议复印件）。

▲4. 投标单位须在中标后一个月（30 日历日）内，配齐全部投标所述的车辆和质控核查设备，并向业主单位提交已有、采购的证明材料（车辆接受租赁，如为租赁合同，则租赁合同周期需至少覆盖 2021 年全年），否则业主单位有权以投标单位虚假应标为由解除合同，要求投标单位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进一步追究检查单位相关责任。

5. 投标单位需具备臭氧、颗粒物监测溯源能力。

6. 投标单位需具备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满足水站和气站质量控制的要求；同时需保障核查人员身心健康。

7. 承担或参与过项目中涉及的水质及空气自动站建设及运维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工作要求

1. 投标单位应按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要求，提供详细的运维监督和质控核查实施计划。随机检查原则上不通知运维单位，独立完成相关工作。

2. 每月提交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数据质量情况，现场检查情况、问题汇总和处理建议等，形成问题清单报告报监控中心，由监控中心通报督促第三方运维单位进行整改。

3. 根据监控中心要求开展飞行检查、专项核查等工作。

（四）水站工作内容

1. 运维监督和质控体系检查

中标单位按照监控中心的统一要求制定检查计划，赴点位开展运维监督和质控体系检查。每月对每个站点开展 1 次运维监督和质控体系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检查站房内外卫生、站房供电、空调、水泵等是否工作正常，协助开展防火、防水及防盗相关设施完整性与有效性检查。

(2) 检查车站不间断电源（UPS）、工控机、数采仪、视频监控设备、除藻装置及其它辅助设施工作是否正常。

(3) 检查采配水单元是否正常，如采水栈桥、浮筒固定情况，自吸泵、增压泵、空气泵等运行情况、手阀电动阀工作情况等。

(4) 查看各台分析仪器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查看采样管路、采样部件的清洁度、密封度等，查看试剂配置及更换时间，判断试剂是否在有效期内。

(5) 查看控制单元状态是否正常，检查数据传输系统运行状态是否正常。

(6) 检查站房内配套设施是否工作正常，如门禁、摄像头等。

(7) 运维人员技术能力情况，检查运维人员配置、持证等情况。

(8) 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包括运维巡检记录情况、养护维修情况、质控措施、文件制定等，查看运维计划执行情况。检查要求参照《江苏省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办[2020]174号）执行。如江苏省有更新下发管理要求，按新管理要求同步执行。

(9) 根据每次运维体系检查结果，可增加重点环节的专项检查。

2. 专项质控核查工作

专项质控核查工作主要包括现场五参数比对、盲样考核、水样比对等。专项质控核查工作全部站点每月1次。其中需开展现场比对的项目为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水样比对的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

(1) 现场五参数比对：

由中标单位每月开展1次水质自动监测站常规五参数的现场比对，现场比对监测仪器须满足环境保护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经过检定/校准。中标单位需按要求进行记录，并对比对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形成比对报告。

(2) 盲样考核

由中标单位每月开展1次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的盲样考核，中标单位根据被考核站点最近两个月的监测结果，选择浓度接近的有证标准物质，在实验室中配制好，盛装于符合要求的容器内，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至现场，进行测定并按要求记录结果。

(3) 加标回收考核

由中标单位每两月开展 1 次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的加标回收考核工作，中标单位根据被考核站点最近两个月的监测结果，选择浓度接近的有证标准物质，在现场使用测试过的实际水样配制好，进行测定并按要求记录结果。

(4) 视频监控检查

驻场人员定期对水站的视频监控进行检查，对视频设备运行状态、水站周边环境及水站运维单位的工作情况进行核查，并按要求记录监控情况。

3. 参与飞行检查

监控中心根据例行运维检查、现场比对、盲样考核和水样比对结果，结合各点位水质异常波动情况，组织专家组，对部分“监测结果存疑”点位或针对投诉、举报等各种渠道反馈的有人为干扰嫌疑的点位开展飞行检查。中标单位每年参与 1 次飞行检查，负责相应的技术支持工作。

4. 驻场服务

中标单位需安排 1 名驻场人员（非运维质控人员）常驻监控中心，具体工作由监控中心统一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监控、审核、统计、分析等内容。驻场人员需通过监控中心的考核。驻场人员的所有费用支出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五) 气站工作内容

运维检查质控工作包括 QC 检查、QA 检查，通过运维检查对气站运维情况进行现场考核。

1. 运维体系质控检查—QC 检查

运维监督和质控核查单位应根据相关技术要求制定、完成每月的质控检查计划。每年对每个站开展 4 次 QC 例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1) 检查站房内卫生、站房供电、空调、稳压器是否工作正常，协助开展防火、防水及防盗相关设施完整性与有效性检查。

(2) 观察并记录站房周边变化，是否会有影响空气站房采样、局部污染等对测值带来影响的环境变化。

(3) 气态污染物分析仪（SO₂、NO_x、CO、O₃）需对其标气测试及响应时间、零点检查，并记录最终测试的情况。

(4) 颗粒物分析仪需对其流量及内部关键参数值 K 值、背景值进行核查，关键参数需要与出厂设备报告保持一致，否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进行采样流量、标准膜测试、气密性、采样相关温度、压力传感器检查，并记录最终测试的情况。

- (5) 采样管路、采样部件的清洁度、密封度检查。
- (6) 站房内动态校准设备 MFC 检查单点，零气源性能检查，检查标准物质有效期，并记录相关情况。
- (7) 检查各分析仪内部运行参数，记录仪器关键参数是否正常。
- (8) 检查气象参数、站房内温湿度传感器工作状态。
- (9) 检查站房内配套设施是否工作正常，如门禁、摄像头。
- (10) 对配备能见度和拍照系统的站点，应确保相关测值合理有效，且拍照系统上传照片正常。
- (11) 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查看记录），运维计划执行情况统计。
- (12) 数据采集、一致性比对及通讯情况（查看数据上传情况）。
- (13) 运维人员技术能力情况（检查运维人员配置、持证等情况）。
- (14) 档案管理情况等（查看记录）。

2. 运维体系质保核查—QA 检查

每站每年进行一次 QA 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1) 现场检查前后的标准品比对测试，需将现场所需要使用的流量计、臭氧光度计、校准仪等，与监控中心指定质控实验室的相关标准进行比对追溯校验，并进行相关记录。
- (2) 现场需使用比对追溯校验后的标准品（如更高等级的标准气体、追溯过的臭氧光度计），对气态分析仪进行多点校验，测试各测量因子与标准品之间的偏差、斜率、截距、相关系数。
- (3) 现场需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钨转化炉进行性能多点测试，并在同时对二氧化氮测值亦进行多点校准，测量其偏差、斜率、截距、相关系数。
- (4) 现场需使用比对追溯校验后的流量计，对颗粒物分析仪的流量进行校验，记录分析仪内部的温度压力测值，对相关的偏差进行计算并记录。

3. 异常数据检查

质控质保核查单位需根据监控中心在数据审核等工作中发现的服务范围点位异常监测数据，开展异常数据检查，并于 3 天内提交初步数据异常原因，15 天内提交数据异常分析报告，并在报告中详细阐明异常原因和异常时段。异常数据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运维记录检查（调取运维记录，检查其是否符合要求）；
- (2) 重要仪器参数变化情况检查（调取参数记录，检查其是否符合要求）；

(3) 站房周边环境检查（现场检查，拍照）；

(4) 现场质控检查，根据异常项目，携带相关质控设备开展现场检查（质控设备性能需确认合格，并详细记录检查结果）；

(5) 颗粒物联机比对，每次比对时间至少 3 天。

4. 双随机检查

质控质保核查单位需根据监控中心在数据审核、网络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数据点位，及时计划、开展双随机检查，双随机检查需在监控中心下达双随机检查任务后 2 日内开展（或根据监控中心指定的时间），检查过程中，及时向监控中心报告检查发现的人为干扰监测数据问题或严重数据质量问题，检查完成后 2 日内（或根据监控中心指定的时间）提交双随机检查报告。双随机检查包括但不限于：

(1) 发现或怀疑数据异常的点位；

(2) 运维检查单位怀疑可能存在人为干扰监测数据的点位；

(3) 根据省、市要求而组织的专项检查；

(4) 其他临时性检查。

5. 驻场服务

中标单位需安排 1 名驻场人员（非运维质控人员）常驻监控中心，具体工作由监控中心统一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监控、审核、统计、分析等内容。驻场人员需通过监控中心的考核。驻场人员的所有费用支出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六）相关记录、报告报送要求

1. 季度报告：每季度运维监督和质控体系检查计划完毕后，对检查结果进行统计与汇总，并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总结，针对问题给出解决意见及建议，报告于检查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

2. 年度总结报告：项目执行完毕后 15 天内，根据每个站点项目执行期内多次检查的结果，进行站点检查报告的汇总，并对全年检查的结果进行小结。根据总体检查情况，向监控中心提交水质和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质量品质改善建议，提出运维工作改善意见及建议。

飞行检查等计划外检查按照采购人要求报送。

（七）监督考核要求

监控中心组织开展运维检查成效的考核，对达不到要求的或违规操作的，监控中心可以扣减相应费用，并有权终止合同。

1. 监督管理

(1) 数据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近3年内，在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必须没有弄虚作假行为（请投标人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咨询承诺，若有不实，按提供虚假资料处理，投标及中标无效，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监控中心对中标方提供的质控服务每季度评估一次。如中标方未能按招标要求提供合同全部服务，且未能在要求的整改期内完成整改，监控中心有权解除合同。

(3) 现场检查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 考核办法及经费支付

2.1. 考核方法：按季度对每个自动站（点位）单独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监控中心对中标人每月提供的质控检查结果的评价，以及报送的记录档案。

2.2 评价原则

按季度进行考核，季度内质控检查的所有自动站为统计基础，自动站数按月累计。

(1) 季度内出现10%的自动站未完成现场质控检查任务；在外部质量监督检查中，合格率低于80%，高于70%的；满足以上两条中一条，即为初级警告，并责令整改；

(2) 季度内出现15%的自动站未完成现场质控检查任务；在外部质量监督检查中，合格率低于70%，高于60%的；满足以上两条中一条，即为二级警告，扣除当前季度费用的10%，并责令整改；

(3) 季度内出现20%的自动站未完成现场质控检查任务；在外部质量监督检查中，合格率低于50%或出现弄虚作假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满足以上两条中一条，取消合同。

2.3 经费支付

按照季度考核结果统计，每六个月支付一次经费。

第八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1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清单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投标基准价 / 其他投标人报价）× 10 分。</p> <p>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p>	10
技术 服务 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水质及空气自动站运维质量监督和质控核查工作（包含工作内容、人员车辆配置、技术支撑能力等）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等情况评分：</p> <p>工作内容方案是否定位准确、方案完整，罗列清晰，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 0-4 分；</p> <p>人员车辆配置方案是否完整，人员车辆的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利于项目开展 0-4 分；</p> <p>技术支撑能力方案是否方案完整，罗列清晰，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 0-4 分；</p>	12
	<p>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p> <p>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各阶段进度的质量保证措施、服务周期内项目进度、服务方案等综合评分：</p> <p>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措施是否严谨，0-3 分；</p> <p>对项目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工序管理措施是否科学性 0-3 分；</p> <p>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措施是否针对项目特点，利于项目开展 0-3 分；</p>	9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质控检查应急预案有效性、完整性评分</p> <p>在质控期间如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时，是否具备有效的措施 0-3 分；</p> <p>是否制定了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方法是否全面合理 0-3</p>	9

	<p>分；</p> <p>方法是否针对项目特点，能实际解决项目所要解决的问题，具有可操作性及实用性 0-3 分；</p>	
技术保障方案	<p>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组人员不得少于 4 人，学历均在本科及以上得基础分 2 分；具备环境、大气、电子、自动化或仪器仪表专业硕士以上学位的加 1 分，本项最高 5 分。</p> <p>（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人员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否则不得分，疫情期间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对投标社保缴费证明中出现投标人为其缴纳金额为 0 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应视为有效。）</p>	5
	<p>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组人员能熟练操作各项自动监测分析仪器及质控设备，具有省级及以上颁发的自动监测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或具备环保类专业技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 8 分</p> <p>（提供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或职称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人员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否则不得分，疫情期间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对投标社保缴费证明中出现投标人为其缴纳金额为 0 或者非到账状态等情况，应视为有效。）</p>	8
	<p>投标人配备核查用设备与标准品 2 套的得 4 分，少于 2 套不得分（水质及大气需同时满足）；</p> <p>具备的质控核查设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的，每台设备加 0.3 分，最高加 2 分（需提供仪器照片、出厂编号及检定或校准证书）；</p> <p>提供用于水站质控的有证标准物质及一级标气的采购证明文件加 3 分；</p> <p>本项最高 9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9
	<p>投标人为实施本项目至少配置满足招标文件专用车辆的得基础分 2 分，不满足得 0 分；增加 1 辆加 1 分，最高得 2 分，本项最高 4 分。（提供车辆照片、投标人购置车辆发票或租赁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p>如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全国范围内的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出现下列任意一种情况的，本条不得分：</p> <p>1、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员工（包括但不限于高管人员、项目负责人、实施人员及其他员工等，员工的认定以违法行为发生当时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存续为准）在本项目类似业务实施过程中，因行贿受贿、数据造假等与业务活动相关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导致投标人被区县级（含）以上环保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p> <p>2、除上述情况外，投标人在全国环境监测服务活动中被区县级（含）以上环保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p> <p>投标人如实自行申报或采购人根据掌握情况提供材料。投标人须承诺无上述行为，并提供承诺函原件。如招标人发现投标人虚假承诺，将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关法律后果。</p>	7
企业资信、业绩	<p>为便于及时开展质控管理，投标人在江苏省内自有（可以为控股）用于质量控制的 CMA 和 CNAS 实验室，得 6 分； 只有 CMA 或 CNAS 实验室中的一项，得 3 分； 投标人自身无实验室，有委托实验室的得 1 分；没有实验室且未委托实验室的不得分。 （须提供实验室资质证书及涵盖本项目指标的计量认证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具备国家或省级区域质控中心资质的，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8
	<p>投标人具备臭氧溯源能力，配有臭氧原级标准光度计（SRP）的，得 3 分（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承担过省级及以上臭氧量值一级溯源（传递）工作的，且对外出具传递报告的得 3 分（提供报告备查）</p>	6
	<p>投标人具备颗粒物监测溯源能力，具备恒温恒湿称量系统的（天平至少百万分之一分辨率）得 3 分。（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p>投标人承担或参与过市级或省级以上水质及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办法、质量管理技术规范等的制定，一项得 1 分，最高 2 分。（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p>	2
	<p>投标人承担过省级或以上水质或大气自动监测领域的有关科研课题的，一项得 1 分，最高 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2
	<p>投标人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类似的环境地表水或空气自动监测站第三方运维质控核查项目业绩，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p>	6

	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业主出具的履约证明，否则不得分）	
--	------------------------------------	--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评审时，投标人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